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六、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主持，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数为 349,857,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3,153,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数 196,703,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2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349,857,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96,703,8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7,935,43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4505%；反对 1,840,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5259%；弃权 82,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7,935,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5%；反对 1,84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9%；弃权 8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 万元 - 58,000 万元	亏损：93,515.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98%—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亏损：92,432.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6%—42.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 元/股 - 0.43 元/股	亏损：0.70 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136,372.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136,372.44 万元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以上净利润已包含拟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负 30,000 万元至负 40,00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受客户需求变化、竞争格局加剧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毛利润下滑。

2、公司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交付情况以及预期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前期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拟减值金额约为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基于 2023 年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期末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7,369.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56%-19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 万元 - 2,400 万元	亏损：8,420.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66%-250.8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 元/股 - 0.06 元/股	亏损：0.17 元/股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 82,000 万元	70,969.8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9,700 万元 - 81,700 万元	70,833.5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努力提升下属医院运营效益，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合理管控运营成本，营收规模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回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得到改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关于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前述诉讼是否会涉及或有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确定是否承担或有损失，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43.40	51.34	186.92
住宅	2.76	1.55	27.90
设计	6.03	0.00	26.82
合计	52.19	52.89	241.64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2、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 万元 至 7,000.00 万元	亏损：101,289.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2.00 万元 至 3,602.00 万元	亏损：108,155.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5 元/股 至 0.0561 元/股	亏损：0.81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业务发展，有效深化经营管理，国产自主品牌服务器及 PC 业务的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上年同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尔泰”)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诚科技”)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尧诚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6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7%；舜诚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华尔泰市值管理工作，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前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 万元 - 11,000.00 万元	亏损：17,159.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45% - 1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 - 7,000.00 万元	亏损：20,025.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97% - 134.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0.07 元/股	亏损：0.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并切实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同时受益于海运价格费用回归正常水平等外部因素，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得到改善，有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 万元 - 1,650 万元	亏损：80,890.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 万元 - 盈利：200 万元	亏损：46,023.5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9 元/股 - 0.0239 元/股	亏损：1.17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化妆品业务逐步复苏，但部分子公司化妆品业务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初步测算，公司商誉及部分存货和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预计上述减值准备金计提金额合计约 4000 万元，最终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将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16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 - 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8,100 万元 - 165,100 万元	亏损：122,302.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27% - 3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9,400 万元 - 166,400 万元	亏损：133,485.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41% - 24.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716 元/股 - 0.5969 元/股	亏损：0.442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单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全年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99 万元 - 65,099 万元	盈利：105,8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 -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727 万元-70,727 万元	盈利：85,5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1% - 1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63 元/股-0.3563 元/股	盈利：0.5698 元/股
营业收入	1,936,812 万元-2,136,812 万元	1,991,80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36,812 万元-2,136,812 万元	1,991,80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柠檬酸、饲料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 万元—26,000 万元	盈利：12,122.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99%—1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800 万元—23,800 万元	盈利：8,393.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72%—18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97 元/股—0.2922 元/股	盈利：0.136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磷矿石及其加工的产品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48.60 万元 - 16,298.76 万元	盈利：2,284.2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59.71 万元 - 16,313.19 万元	盈利：5,368.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38 元/股 - 0.1608 元/股	盈利：0.0247 元/股
营业收入	262,009.38 万元 - 275,445.75 万元	352,926.9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9,412.36 万元 - 272,715.56 万元	350,600.7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产品毛利率下降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